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在地測驗簡章

測驗報名網站

網址：<https://cwt-exam.csf.org.tw/localabst/>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服務專線：(02)2577-8670、0800-257-786（免付費）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6:00

客服信箱：ilrdf_service@mail.csf.org.tw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到校測驗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程	說明
1	學校申請	8月1日至10月20日	測驗日至少40天前完成申請。 例：10月10日測驗，9月1日前完成申請。
2	測驗日期	9月10日至11月30日	依學校申請安排。
3	查詢／下載 應試通知	測驗日前10天內	E-mail、簡訊通知團報代表人至測驗報名網站查詢／下載。
4	查詢／下載 成績通知單	上午完成測驗的場次，可於當天下午查詢／下載成績單與領取合格證書；下午完成測驗的場次，可於隔天上午查詢／下載成績單與領取合格證書。	E-mail、簡訊通知團報代表人至測驗報名網站查詢／下載。
5	領取合格證書		由團報代表人領取。
6	申請成績複查	測驗結束後5天內提出	採書面申請。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到鄉測驗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程	說明
1	個人報名	8月1日至11月10日	每場次測驗日30天前開放報名，測驗日20天前截止報名。 例：9月1日測驗，8月1日開始報名，8月10日截止報名。
2	測驗日期	8月20日至11月30日	8月：花蓮 9月：屏東、蘭嶼 10月：金門、臺東 11月：澎湖 ※測驗日期另公告於測驗報名網站。
3	查詢／下載 應試通知	測驗日前10天內	E-mail、簡訊通知考生至測驗報名網站查詢／下載。
4	查詢／下載 成績通知單	上午完成測驗的場次，可於當天下午查詢／下載成績單與領取合格證書；下午完成測驗的場次，可於隔天上午查詢／下載成績單與領取合格證書。	E-mail、簡訊通知考生至測驗報名網站查詢／下載。
5	領取合格證書		依測驗當日試務中心公告之證書領取時間。
6	申請成績複查	測驗結束後5天內提出	採書面申請。

目 錄

壹、測驗特色	5
貳、測驗級別與範圍	5
參、報名方式	5
肆、測驗內容	7
伍、應試通知查詢與下載.....	7
陸、補測機制	7
柒、成績單查詢／下載與合格證書領取.....	8
捌、成績複查	8
玖、申訴處理	8
拾、其他事項	9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在學證明清冊	12
附錄三、測驗申訴書	13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郵寄專用信封.....	15
附錄六、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Q&A	16

壹、測驗特色

為提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的便利性與普及性，推動「到校測驗」、「到鄉測驗」、「即測即評即發證」創新服務，讓考生能就近應試，並於測驗後迅速取得證書，縮短等待時間，即時運用於升學、就業及各項資格需求，鼓勵更多民眾學習與傳承族語。

貳、測驗級別與範圍

一、測驗級別：初級、中級

二、測驗範圍：

測驗級別	參考教材	詞彙範圍
初級	1. 十二階教材1至3階 2. 國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300詞及其衍生詞)
中級	1. 十二階教材1至6階 2. 高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500詞及其衍生詞)

備註1：「十二階教材」為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的簡稱。

備註2：有關各級別測驗對應之能力指標，請至本測驗報名網站

<https://cwt-exam.csf.org.tw/localabst/>「文件下載」專區下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並詳閱。

參、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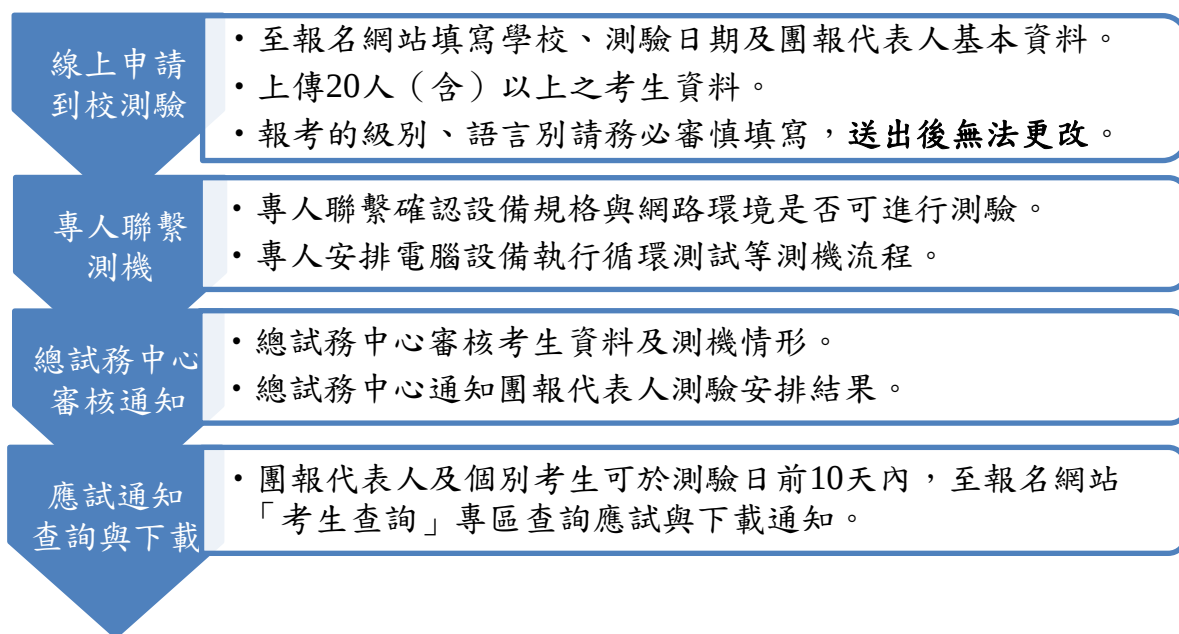
本測驗報名方式分為「學校申請」與「個人報名」兩種方式，皆採線上辦理，不接受電話、傳真或通訊報名。報名時請謹慎選定族語、語言別、級別與試區，資料一經送出，概不接受更改。

一、到校測驗：學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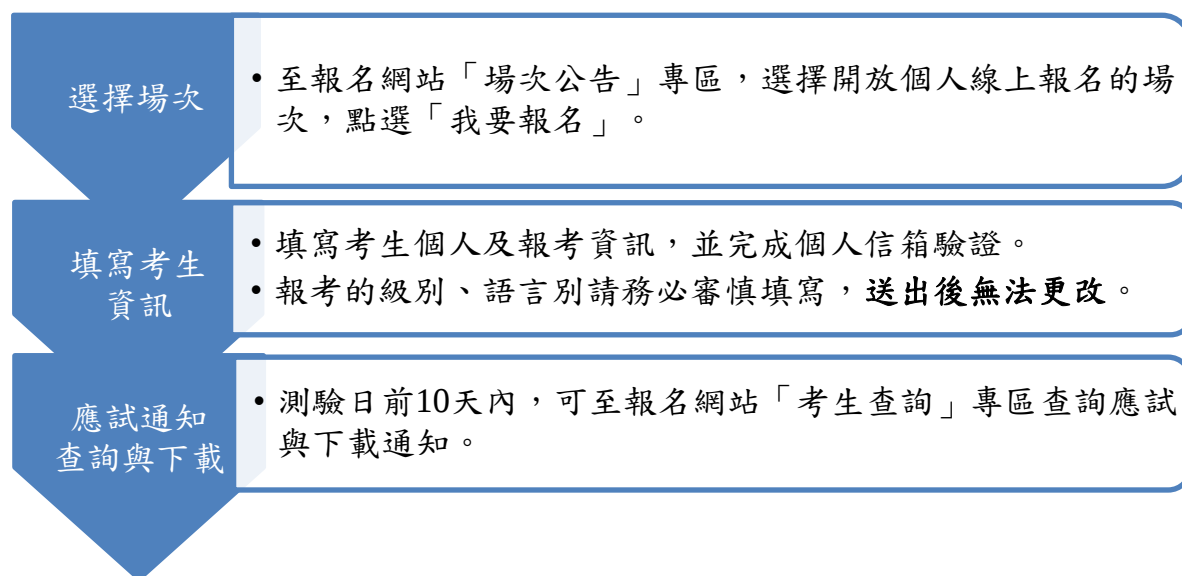
(一) 以校為單位，全國各級學校皆可申請。

(二) 報名人數達20人(含)以上，可申請到校辦理測驗。考生不限學生身分，亦不限單一學校考生，惟皆限於申請之學校應試。

(三) 由團報代表人於測驗報名網站上傳考生資料，完成線上報名。



二、到鄉測驗：個人報名



肆、測驗內容

一、測驗題型、時間、配分

測驗級別	測驗項目	題型	測驗時間	配分	總分
初級	口說測驗	單詞朗讀、簡答題、看圖說話	5分鐘	40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配合題	20分鐘	60	
中級	口說測驗	單句朗讀、問答題、看圖表達	5分鐘	40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20分鐘	60	

備註1：本測驗試題之族語書寫符號採中華民國94年及113年10月21日原民教字第11300502531號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緩衝期間3年內部分試題得沿用參考教材所使用之書寫符號，期間屆滿後將使用最新公告修正書寫系統。

備註2：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播放試題之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

二、合格標準

測驗級別	測驗項目	合格標準	合計
初級	口說測驗	15	60
	聽力測驗	45	
中級	口說測驗	15	60
	聽力測驗	45	

三、測驗方式（本測驗採取全面電腦化測驗，考生無須攜帶書寫及修正文具）

（一）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透過電腦收音設備，以報考之族語語言別作答。

（二）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伍、應試通知查詢與下載

測驗日10天前，團報代表人與個人報名之考生會收到「可下載應試通知」的E-Mail與簡訊。團報代表人與所有考生（不限報名方式）皆可至測驗報名網站「考生查詢」專區，線上查詢與下載應試通知，瞭解測驗地點、場次、應試時間及試場規則。

陸、補測機制

測驗當日如發生測驗系統故障等影響考生應試權益之情事，試務中心將視情況安排受影響之考生於當日同一試區之其他場次補測。考生如無法配合補測，則以原作答內容進行評閱給分，不以加分處理。

柒、成績單查詢／下載與合格證書領取

- 一、團報代表人與個人報名之考生會收到「可下載成績單」的E-Mail與簡訊，團報代表人與所有考生（不限報名方式）皆可至測驗報名網站「考生查詢」專區，線上查詢與下載成績單，瞭解應試結果。
- 二、上午完成測驗的場次，可於當天下午查詢／下載成績單與領取合格證書；下午完成測驗的場次，可於隔天上午查詢／下載成績單與領取合格證書。
- 三、到校測驗考生之合格證書統一由團報代表人領取；到鄉測驗考生之合格證書，由考生本人於測驗當日試務中心公告之指定時間，至試務中心憑考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簽名領取，逾時未領取者，由總試務中心以掛號寄送至考生報名時登記的地址。

捌、成績複查

- 一、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得於成績公告日起五日內，填妥【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並以【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郵寄專用信封掛號寄出。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提出，每人每次測驗限申請一次。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玖、申訴處理

- 一、申訴時間：請於各測驗場次結束五天內，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訴方式：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填寫【附錄三】測驗申訴書，並於上述申訴時間內，以郵局掛號寄至「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總試務中心」，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ilrdf_service@mail.csf.org.tw。
- 三、申訴回覆：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測驗申訴書三週內，依考生申訴方式，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結果，並加以電話告知。

拾、其他事項

一、逢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測驗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重大事故發生於測驗前，該場次測驗將另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

（二）重大事故發生於測驗中，隨即通知受影響的試場停止測驗。並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另行發布測驗日期及地點。

二、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將於認證測驗業務辦理範圍內，蒐集考生個人資料與測驗作答資料，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利用及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報名本測驗之考生，視為同意提供與後續應用上述資料。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具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合格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供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學生可使用【附錄二】在學證明清冊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監試人員在進行身分查驗時，考生名冊上查無該考生者，考生無法參與該場次測驗。
- 三、考生除身分證件外，其他物品均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四、電子通訊設備、智慧手錶及其他具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期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或發出聲響影響測驗秩序，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情形 \ 位置	座位（含考生身上）	教室指定位置
已關機	扣該節成績 1 分	無違反試場規則
未關機未發出聲響	扣該節成績 3 分	扣該節成績 1 分
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	扣該節成績 5 分	扣該節成績 3 分

- 五、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考生即不得入場應試，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測驗說明開始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考生不得離場；測驗結束依監試人員指示方得離場。若不服糾正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六、入場時應依應試通知座號就座，入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座位左上角，配合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未於身分查驗時出示身分證件，或身分證件相片難以辨識為本人者，應於當節測驗結束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備查，並依試務中心說明於期限內補完身分驗證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七、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飲水及嚼食口香糖）、吸煙，違者扣減該節測驗成績3分。經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或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行為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八、測驗進行間，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該節成績3分，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時間尚未結束，仍可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九、意圖窺視他人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口說測驗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以免影響錄音品質。
- 十一、測驗時考生需依音檔或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測試與作答，如擅自操作電腦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口說測驗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傳輸儲存、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當日同一試區之其他場次補測，如無法配合補測則以原口說測驗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 十三、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測驗公平性、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試務單位」決議辦理。

附錄二、在學證明清冊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_____(校名) 在學證明清冊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能清楚辨識為 本人之相片
1					
2					
3					

上列學生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本校，特發此證，以茲證明。
此證

校長：（校長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依需求人數自行增列。

附錄三、測驗申訴書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測驗申訴書

- 一、請詳閱本簡章之「玖、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各測驗場次結束五天內，以郵局掛號寄至「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總試務中心」(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24樓)，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 ilrdf_service@mail.csf.org.tw。
- 三、申訴案件將於總試務中心收到測驗申訴書的三週內，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結果，並加以電話告知。
- 四、本表亦可至測驗報名網站

<https://cwt-exam.csf.org.tw/localabst/> 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2)2577-8670、0800-257-786（免付費）。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 試 號 碼		報 考 級 別	
應 試 試 區 (學校名稱)		應 試 試 場	
住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請填寫115年12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試號碼		考生簽名： 115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請於 ☐ 內勾選欲複查測驗種類。		
測驗項目 分數	☐ 口說測驗	☐ 聽力測驗
原得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回覆： 115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說明事項：

1. 成績複查須使用本「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概不受理。
2. 本表灰底欄位由總試務中心填寫，其餘欄位（含簽名及日期）請考生務必完整且清楚填寫。
3.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日起五天內以掛號方式寄出申請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 寄出前請確認信封上之考生地址、姓名及電話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郵資，以免影響申請權益。
5.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核算之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試題或調閱錄音檔，亦不得要求提供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6. 成績複查每人每次測驗限申請一次。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郵寄專用信封
--

貼足掛號郵資

掛號

地址：	☐	☐	☐
姓名：			
電話：			

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總試務中心 收
--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24樓

複查申請請於成績公告後五天內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交複查申請前，各空白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

審查	
----	--

附錄六、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Q&A

Q1：「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何？有何效力？

A1：本測驗合格證書永久有效。證書效力請參閱下表：

認證等級	證書效力
初級	1. 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u>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u>之升學制度保障證明。 2. 110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初級合格證書者加2分。
中級	1. 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升學制度保障證明。 2. 113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 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入學考試、公費留學生考試報名應取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4.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中級合格證書者加4分。

Q2：是否有報名資格限制？

A2：無資格限制，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學歷，皆可報考。

Q3：該如何決定報考適合的認證測驗等級？

A3：本測驗分為「初級」與「中級」。考生可先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https://lokahsu.ilrdf.org.tw/>)」網站查看考題題型並進行線上模擬檢測，依據自己的族語程度決定報考等級。

Q4：從哪裡獲得學習資訊與模擬練習？

A4：考生可從「族語E樂園(<https://web.klokahtw/>)」網站獲得資訊，網站內有國中與高中版句型篇、十二年國教族語教材、生活會話及學習詞表。因本測驗採用電腦化測驗，建議考生考前進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線上練習程式」(https://lokahsu.ilrdf.org.tw/exam_lokahsu/)，熟悉電腦點選及語音錄音之操作。

Q5：是否受理特殊考生服務？

A5：本測驗不受理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服務申請。有特殊應試需求之考生，請改報名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6：若沒有身分證或健保卡上無照片，應如何應試？

A6：考生可使用具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合格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若為學生身分，可使用本簡章【附錄二】在學證明清冊，填寫並加蓋校長職章完畢後，以正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Q7：學校申請到校測驗者，團報代表人應如何確認報名狀態？

A7：考生資料上傳完畢後，團報代表人可登入測驗報名網站查看「考生狀態」：

「資料審核中」：代表考生資料已上傳成功，進行人工審查中。

「審核通過」：表示已成功完成報名，並取得應試資格。

Q8：報名完成後，可以更換報考的試區、級別或語言別嗎？

A8：一律不受理變更，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送出。

Q9：於測驗報名網站查詢應試通知後，發現個人資料有誤，該怎麼辦？

A9：請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在測驗開始前，至試務中心更正。

Q10：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測驗，可以保留到下一次或換到其他認證場次嗎？

A10：本測驗不保留應試資格，考生因故無法參加測驗者，可自行重新報名其他測驗場次。

Q11：可以同時報名在地測驗及115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測驗嗎？在地測驗是否有報名次數限制？

A11：考生可同時報名在地測驗及115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測驗，亦可報名多場在地測驗（不分到校及到鄉），惟同一測驗日僅限報名一個場次。學校申請到校測驗，每間學校當年度以一次為限。